

## 壹、前言

### 一、研究緣起

高等教育是國家為教化全國人民之整體教育制度的一環，也是維護教育機會均等與捍衛國家社會民主價值的重要防線。高等教育發展除是為了充分展現國家有形的教育品質與科技研究發展實力外，更重要的是維持一國在其社會內部政治、經濟、文化與道德價值觀等各層面之均衡發展，使國家社會更趨向公平正義（Charle, Bueno, Gaubert, & Soulié, 2004）。

然而，在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與相關研究中，過去多考量於卓越化、強調排名之菁英教育，而較忽略需要各界雪中送炭的弱勢族群，尤其是身心障礙大學生的教育機會。不過，自1980年代末與1990年代初，為增進身障人士之教育機會均等，世界各主要國家開始致力發展其「高等教育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系統」（disability support service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因為此一高等教育支持服務系統的建立與實施有助於身心障礙大學生之求學，並可進而提升其就業機會及其生活品質。而隨著在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之增加，於此階段發展必要的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系統亦刻不容緩，成為近幾年來世界主要國家於高等教育階段之重要發展新方向，部分國家亦開始將在大學所設的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系統列為高等教育評鑑要項，以確保該國於高等教育發展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系統之品質（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3）。

身心障礙大學生在大專校院求學與後續就業工作議題之所以受到重視，其主要目標是為發展一更具社會公平正義的高等教育（OECD, 2009a, 2009b;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European Commission [OECD-EC], 2009）。就以總部設置於法國巴黎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11年所出版的《高等教育身心障礙融合教育與就業、教育與職訓政策》（*Inclus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erti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olicy*）專門報告為例，其即以捷克、丹麥、法國、愛爾蘭、挪威與美國為主要探討對象，針對各國於身心障礙之界定、身障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國家政府政策、經費運用、預備資源、支持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家長與社區之投入與未來展望等九大探討主題進行檢視研究，並提供相關建議（OECD, 2011）。

而在亞洲，以鄰近我國的韓國為例，其自2000年起亦在各大學開始設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援中心，在學校業務運作方面則以統一窗口制之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與多樣化的服務項目（朴正植，2008）。即使是特殊教育起步較晚的中國大陸，亦開始重視此新興教育議題（王志強與申仁洪，2008），且約略自2000年後逐漸以「高等特殊教育」概念指稱高等教育階段之各項特殊教育議題（曲學利與呂淑惠，2004）。

在我國，有關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實施，在2013年1月23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之第30-1條有以下之具體說明（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a）：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新修正的《特殊教育法》條文內容，具體而明確地闡釋我國更為重視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而且是由中央主導相關發展政策。針對此一問題，吳武典（2010）提出，當前應具有以下之因應策略：首先，主要在於強化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的策略，其中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並列入評鑑，且加強追蹤輔導機制；除此之外，須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能夠自我適性學習與順利完成生涯轉銜發展；最後，則須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與輔助科技等。

我國目前在發展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之主要問題，並不在於發展的方向是否正確，而是資源投入的質與量是否足夠？以及相較於世界主要國家於此一高等教育新發展，我國仍有哪些方面能夠精進改善，以符合國家社會發展利益？因為依據國際研究，與其在非教育體系挹注更多國家經費用於彌補或補償社會身心障礙人士的家居生活開支，還不如多在教育體制內投入經費，全面發展學前、初等、中等與高等各階段教育的身心障礙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此對國家社會而言，更具有經濟效益之投資（Academic Network of European Disability experts [ANED], 2010）。